

论党的纯洁性与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关系

——基于改革关键期应对风险社会的视角

兰荣禄

(中共福州市委党校 党建教研部,福州 350014)

摘 要:党的纯洁性建设与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分别于中共十八大和十七届中纪委四次全会从原来的“工作”层面被提升到“建设”层面,其深刻背景在于二者都是对风险社会这一改革关键期最基本特征的现实回应;从各自的内容、主体对象、本质属性及在党的建设中的地位来看,前者对后者具有思想引领作用,后者则对前者的软性不足、根本问题、核心问题、关键问题及运行模式等具有制度规范功能;从价值取向来看,二者又都以廉洁执政作为基础价值取向,以为民执政作为核心价值取向,以长期执政作为目标价值取向。

关键词: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党的纯洁性;风险社会;逻辑关系;价值取向

中图分类号:D2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8580(2013)03-0061-05

中国共产党历来高度重视防控廉政风险与保持自身的纯洁性,并分别于十七届中纪委四次全会、中共十八大将其从以往的“工作”层面提升到了“建设”层面。中央为什么会在改革关键期对其做出这样的定位?党的纯洁性建设与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及二者与党的建设之间究竟又是一种什么关系?这不仅是一个理论上必须回答的问题,也是一个现实中亟待解决的问题。围绕这些问题,笔者以 B 市、S 市、H 市等地调研为基础,试图从应对风险社会的视角对其做出解释。

一、风险社会:党的纯洁性建设与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提出背景

“风险社会”概念最早由德国人类学家和社会学家乌尔里希·贝克于 1986 年提出。后经斯科特·拉什、吉登斯等西方学者从多个角度对其进行解读,形成了一个具有深远影响的风险社会理论体系。该理论认为:在急剧变迁的全球化背景下,随着工业社会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人类改造自然能力的日益提高,人们在享受

着更丰富的物质财富和便捷生活方式的同时,也埋下了风险的种子。而且这种日益打上人类烙印的包括体制、机制、制度在内极具人为性的“人造”风险与传统社会中为物质匮乏所困及发生几率相对较小的自然风险相比,又是不确定的,后果是灾难性的。不可否认,我国现代化进程中,始于 1978 年的改革开放在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人们(包括广大党员领导干部)享受着其丰硕成果的同时,我国经济社会也日渐步入了一个包含经济、政治、文化、生态等各种矛盾日趋凸显并相互交织的“风险社会”。尤其是 2003 年我国人均 DGP 达到 1000 美元后,我国发展在迎来重要“战略机遇期”的同时,也出现了改革开放以来的首次“矛盾凸现期”。因此,在这年 10 月召开的十六届三中全会上,党中央首次就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发展阶段进行了重新界定,强调指出:“当前,我国的发展正处在一个关键时期,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尤其要加强作风建设,做到为民、务实、清廉。”这一界定,不仅从时间节点上标明了我国的发展已进入转型期的关键阶段,更重

收稿日期:2013-04-08

基金项目:福建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基地 2012 年年度重点课题;福建省社科规划 2012 年一般项目(2012B250)

作者简介:兰荣禄(1973-),男,畲族,福建上杭人,讲师,硕士,研究方向:反腐倡廉建设理论与实践。

网络出版时间:2013-05-27 网络出版地址:<http://www.cnki.net/kcms/detail/51.1676.C.20130527.1315.002.html>

要的在于其基本特征上表明了这一阶段与以往的转型期有明显的区别,“关键”就在于它是一个“矛盾凸现期”。不仅如此,随着成为这一“关键”的“矛盾”的逐步升级,在2010年我国人均GDP突破4000美元,真正进入国际社会公认的“中等收入”发展阶段后,我国经济社会进而又步入了一个风险高发的非常重要的转折期。这些风险反映到党内来说,就是突出地表现为“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这“四大考验”,与“精神懈怠”、“能力不足”、“脱离群众”、“消极腐败”这“四大危险”。从课题组的调研结果来看,在这“四大考验”与“四大危险”中,最易也最可能导致改革关键期发生灾难性后果的直接“导火线”恰恰就是腐败风险。调查显示,“您认为当前最易引发社会灾难”的十大问题中,选择“腐败风险”的高居首位,达46.7%(注:本课题组调查共发放问卷2000份,回收问卷2000份,其中有效问卷2000份,回收率为100%,有效率为100%。下同)。并认为这一风险的最大问题不仅在于一些从政者搞“显性腐败”,更在于其从政价值取向发生偏差甚至严重背离的“隐性腐败”。主要表现为:一是“双重人格”价值取向,在政治品质上搞当面一套,背后一套,对人马克思主义,对己自由主义。在经济活动中,满口财经纪律和廉洁自律的规章,在“八小时”之外却大肆敛财挥霍。在个人生活上一面以“正人君子”的形象出现,另一方面却腐化堕落,醉心于糜烂的生活方式。90.3%的受调查者认为“落马贪官中有包养情妇或搞婚外情的现象”。二是“权力期权化”价值取向。部分从政者在位时为某企业或个人谋利,不要即时获得回报,等从岗位上退下后却坐收企业或个人的“反哺”。三是“裸官”价值取向。部分从政者让老婆孩子都在国外拿绿卡,而自己单身一人在国内任职,随时做好一有“风吹草动”即刻外逃的准备。

调查表明,发生腐败风险的主观根源又在于代表人民行使公权力的一些党员领导干部党性不纯,未能“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共产党人的精神追求”。在受调查者中,高达51.1%的人认为“党员中有宗教信仰或搞封建迷信活动”。并认为其原因主要在于“学习教育不够”(50.6%)、“理想信念理论性太强,不好理解”(25.3%)、“共产主义信念对于当代人来说比较的遥远”(24.2%)。因而出现了“权力至上、金钱至上、实用主义、享乐主义”等错误思想与思潮;出现了“宗派主义、地方主义、山头主义、圈子意识”等帮派观念;出现了“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命令主义、好人主义”等不良作风;出现了“思想腐败、道德腐败、生活腐败、权力腐败”等腐败风险。

改革关键期的腐败风险不仅直接损害了党的纯洁性,“严重削弱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严重损害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严重影响党的执政地位巩固和执政使命实现”^[1]。而且当这种政治风险与经济、生态、技术等其它社会风险交织在一起时,极易导致社会危机甚至是社会灾难。因此,中央继十七届中纪委四次全会提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十八大又提出要把党的纯洁性建设作为党的建设的主线,不仅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本质要求,更是党应对各种风险特别是腐败风险的现实要求。二者之间并不矛盾,而且存在内在的逻辑关系。

二、引领与规范:党的纯洁性建设与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内在逻辑

党的纯洁性建设与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同属党的建设范畴。但二者的内涵不同,党的纯洁性建设指的是党保持其作为整体及党员个人在思想、政治、组织、作风及清正廉洁等方面崇高而坚定这一状态的过程。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则是完善其以明确权责为基础、规范权力运行为核心、监督和制约权力为重点、现代科技手段为支撑,从而推进从源头上防治腐败这一管理机制的过程。这一异同性决定了二者之间存在相互联系、相互促进、密不可分的内在逻辑关系。

(一)党的纯洁性建设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提供思想引领作用

1.从本质属性看,必然引领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党的纯洁性建设“崇高而坚定”的性质较多的是强调于“思想”层面,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管理机制”的性质则更侧重于“制度”层面。因而,双方关系在此可以理解为是“思想”与“制度”的关系。正是如此,党的纯洁性建设是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旗帜。这一作用不仅在于“思想是行动的先导”这一思想内在优势所决定,更在于制度本身的内生缺陷所决定。相对于思想而言,制度本身具有滞后性、消极性和被动性的内在缺陷。制度可以约束人的行为,但无法约束人的内心世界。即使制定出最完美的制度,也哪怕现代科技力量如何支撑,最终都得靠人去执行,若缺乏人的主观能动性的单纯性制度约束,那么这项制度也必然是软弱无力的。因而,作为制度创新之举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一方面,需要不断对它进行建设和完善,另一方面,从防治腐败风险的主观根源出发也必须有与之相配套的廉政文化价值观的构建与引领,这样才能走出“就制度论制度”的反腐思维误区。而党的纯洁性建设正是从信仰与精神层面弥补了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中的制度缺

陷,从而引领广大党员领导干部更加有效地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

2.从地位看,理应引领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党的纯洁性建设与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虽同属党的建设范畴,但二者在其中的地位有层次差异。党的纯洁性建设因其“主线”地位,决定了它必然贯穿于党的建设整个过程,也必然贯穿于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及制度建设等各个方面。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则属于“惩防体系建设”中的一项从源头上防治腐败风险的关键性建设。尽管它在“惩防体系建设”中处于“关键”地位,而且“惩防体系建设”在反腐倡廉建设中居于基础性、战略性、全局性的地位,但终因整个反腐倡廉建设仅属党的建设中的一块重要内容而非全部,进而即使全部,也决定了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始终处于从属地位,它必然受居于“主线”地位的党的纯洁性建设的引领。

3.从内容看,可以引领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党的纯洁性建设与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内容是历史的、具体的。改革关键期党的纯洁性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党的思想、政治、组织、作风、清正廉洁等各个方面。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则主要围绕对公权力的制约与监督这一内容而展开。显然,二者在内容上有交叉,但相对于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而言,党的纯洁性建设不仅内容更为宽泛,而且其每一方面内容对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的引领作用也较为突出。其中,思想纯洁是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根本;政治纯洁是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前提;组织纯洁是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基础;作风纯洁是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关键;清正廉洁则是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保证。

4.从主体对象看,能够引领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党的纯洁性建设主体对象是全体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而非仅限于领导干部,但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因其本质是对公权力的规范与制约,这就决定了其主体对象主要是领导干部而非是全体全党员。也就是说,党的纯洁性建设的主体对象比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主体对象要广泛得多。从理论上说,主体对象的广泛性不仅为多数人监督少数人提供了可能,更因其可以凝聚成强大的力量而对少数行使公权力者进行更好地监督。事实上,课题组调研的结果也进一步显示,但凡党组织或党员积极主动参与本单位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其成效都比较明显,反之,则相对较弱。这也从现实层面反映了党的纯洁性建设对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具有极为重要的引领作用,它既是各

级领导干部防控廉政风险的有效思想武器,也是增强其廉政风险防控能力的动力源泉。

(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对党的纯洁性建设具有制度规范功能

1.弥补了党的纯洁性建设的软性不足。党的纯洁性建设归根到底属于思想政治教育层面,它尽管可以提高广大党员领导干部的思想觉悟,但“个人总是并且也不可能不是从自己本身出发的^[2]”,广大党员领导干部首先作为人,与社会“连接起来的惟一纽带是自然的必然性,是需要和私人利益^[3]”。因而,面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形形色色的诱惑,我们若仍旧一味地把正确行使权力的希望完全寄托于干部本人的“信念、忠诚和其他优秀的精神品质,这在政治上是完全不严肃的”^[4]。改革开放之初,邓小平在总结以往经验教训时也曾提出告诫:“我们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固然与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但是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这些方面的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5]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6]”。因而,党的纯洁性建设必须通过制度来约束,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就是通过制度的约束力来规范广大党员领导干部保持自身党性纯洁的一项有效制度。

2.规范党的纯洁性建设的根本问题。党的纯洁性建设能否取得成功,首先取决于是否抓住了“建设”的根本。党的纯洁性建设的根本问题终究而言,还在干部制度问题,在于广大党员干部是否真正具有“民主选举、民主监督”的问题。其中,“民主选举”主要讲的还是领导干部公权力的来源问题,“民主监督”主要讲的是怎样才能让领导干部手握的公权力实现在阳光下运行的问题。客观地说,因共产党执政既是历史的选择,也是人民的选择。这就决定了作为党的领导干部,无论是委任制还是选举制,其手中掌握的公权力最终都来源于人民的委托。因而理所当然应该“执政为民”。与此同时,也正是因为权力来源于人民的委托,因而应该受人民的监督。但现实情况是,有些单位或领导干部,要么对权力的来源或权力的运行程序缺乏清晰的认识,要么不遵守运行的程序,随意减免、更改程序,甚至有意让权力运行不透明,为制造腐败提供机会。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就是用规章制度形式加以明文确定的权力运行程序,因而能够对党的纯洁性建设的根本问题给予规范。

3.规范党的纯洁性建设的核心问题与关键问题。党的纯洁性建设能否取得成功,还取决于是否抓住了

“建设”的重点。对此,马克思在总结巴黎公社的经验时,曾深刻地指出:“为了防止国家和国家机关由社会公仆变为社会主人——这种现象在至今所有的国家中都是不可避免的——公社采取了两个可靠的办法。第一,它把行政、司法和国民教育方面的一切职位交给由普选选出的人担任,而且规定选举者可以随时撤换被选举者。第二,它对所有公务员,不论职位高低,都只付跟其他工人同样的工资。”⁹显而易见,马克思这一著名的“公称公社原则”指出了“如何防止国家和国家机关由公仆变为社会主人”是共产党执政的核心问题与关键问题。事实上,这也是当下党的纯洁性建设的核心问题与关键问题。倘若共产党领导的机关单位或领导干部“由公仆变为社会主人”了,那也就无所谓党的纯洁性了。从这一意义上说,党的纯洁性建设的关键就是要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重点就是各级领导干部,核心就是对公权力的规范与制约。而从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内涵看,作为一项科学有效防治腐败的管理机制建设,它正可以为防止机关单位和领导干部“由公仆变为社会主人”提供制度保证。课题组调研结果也表明,但凡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成效较为显著的单位,其风清气正的环境与氛围也更为浓厚。

4.规范党的纯洁性建设的运行模式。党的纯洁性建设能否“建设”成功,还取决于是否具有切合其实际的运行模式。纵观党的发展历程,我党历来高度重视保持自身的纯洁性,并在各个时期采取了一系列的举措,如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延安整风”,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三反运动”、改革开放初期的“整风运动”、新世纪新阶段的“三讲活动”及进入改革关键期后的“创先争优活动”等。无疑,这些“整风”形式在一定程度上都保证了党的纯洁性,但其“运动”式的运行模式在当今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制度化的客观要求下,并不利于推进党的纯洁性建设的深入持久,因而居于“主线”地位的党的纯洁性建设就有必要创新其运行模式。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作为一项制度建设,其基本运行特征决定了它可以成为党的纯洁性建设的有效载体。根据课题组调研来看,无论是B市的“三三四”运行模式、H市的“四位一体”运行模式还是S市的“三环节”运行模式,其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都遵行以风险管理理论和全面质量管理理论为科学依据,以规范权力运行为核心、以民主制约与监督权力为重点、以制度面前无特权为理念这一基本运行特征。因此,以此为载体,可以推进党的纯洁性建设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与制度化进程。

三、执政科学化:党的纯洁性建设与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价值取向

中国共产党九十多年的历程表明,它既是一个不断保持自身纯洁的过程,也是一个不断防控廉政风险的过程。进入改革关键期以来,二者间的这一同步性不仅体现为都从“工作”层面上上升到了“建设”层面,更在于其价值取向上具有高度一致性。

(一)廉洁执政:基础价值取向

“共产党战胜你们的不是飞机大炮,而是廉洁,以及廉洁换得的民心”。1949年,美国大使司徒雷登对前来送行的国民党军官们所说的这一番肺腑之言道出的不仅是失落,更道出了我党取得政权的重要法宝。的确,后来苏联、东欧共产党及其他一些国家执政党纷纷下台的事实也多次验证了这一规律:任何一个政党特别是执政党,若不廉洁执政,堡垒很容易被攻破。因而,继胡锦涛在十七届中纪委七次全会专门从保持党的纯洁性的角度深刻阐明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讲话以来,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还从谨防得“软骨病”的角度特别强调了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的紧迫性。思想意识决定价值选择,若“信仰迷茫、精神迷失”,就无法真正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所以,中国共产党要“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加强党的纯洁性建设,必须把廉洁执政作为基础价值取向。这既是防控改革关键期腐败风险的迫切需要,更是遵循这一客观规律的要求。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从试点到推广实施,其直接目标本身就是规范岗位权力,化解廉政风险,因而廉洁执政自然就成了它的基础价值取向。

(二)为民执政:核心价值取向

是党的纯洁性建设还是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都应该以为人民群众服务作为其核心价值取向。这不仅是党的宗旨规定,也不仅是十八大报告首次提出要建设“服务型”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目标要求,更在于广大党员领导干部(包括非中共党员的领导干部)手中公权力最终都来源于人民群众。人民群众才是最终的权力实质主体,领导干部只是受人民群众委托行使权力的形式主体。由此,党的纯洁性建设与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除了必须服务于人民群众作为核心价值取向外,建设的效果如何还得接受人民群众的价值评判。其次,在服务什么上都必须把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服务内容,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再次,在怎样服务上,应以尊重规律的态度、采取民主的方式、遵照规

范的程序、遵守制度的要求进行服务^[7]。

(三) 长期执政: 目标价值取向

党的十八大报告再次指出:“我们党担负着团结带领人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任”。并强调要“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这“三大任务”和“一个核心”实际上指的是党的执政使命问题。这一执政使命决定了无论是在党的建设中居于“主线”地位的党的纯洁性建设还是从属于党的建设范畴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都必须以党的长期执政作为目标价值取向。这主要在于一方面,完成这“三大任务”还需要较长的一个时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更是一个未竟的事业;另一方面,作为一个负责任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中国共产党又给自己实现上述使命制定了时间表,再加上复杂的“外部环境考验”,因而任务就异常繁重。这也就决定了党的纯洁性建设与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必然也是一个长期的过程。

中国共产党执政科学化是一个动态的过程,但在

改革关键期,必须以廉洁执政为基础,才能提高党在群众中的威信,必须以服务人民为核心,才能赢得人民信赖和拥护,从而巩固执政根基,实现长期执政,从这一意义而言,廉洁执政—为民执政—长期执政是层层递进关系。

参考文献:

- [1]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 [EB/OL]. (2009-09-18)[2013-02-28]. <http://www.chinanews.com/gn/news/2009/09-18/1874805.shtml>.
-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274.
-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85.
- [4] 列宁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679.
- [5] 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333.
- [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2-13.
- [7] 王峰.网络问政:中国共产党执政能力建设的新课题[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5):141-145.

责任编辑:陈于后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urity and Incorrupt Risk Prevention Mechanisms of the CPC

—Based on coping with risky society in the critical reform period

LAN Ronglu

(College of Party Building, Fuzhou Municipal Party School of CPC, Fuzhou 350014, China)

Abstract: In the fourth plenary meeting of the seventeenth session Central Commission for Discipline Inspection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the eighteen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PC, the construction of purity and incorrupt risk control mechanisms of the CPC is elevated to the level of “construction” from the original “work”. The deep reason is that they are both realistic response to the basic features of risky society in the critical reform period. From the content, principal object, essence and position in the Party building, the former is relatively taking thinking leading role; the latter plays relatively a role of ruling and normalizing the softness, fundamental problem, core problem, key issues and operating mode of the former. From the value orientation, they both take clean governance as basic value orientation, governance for the people as a core value orientation and long-term governance as the target value orientation.

Key words: incorrupt risk control mechanisms; construction of the Party’s purity; risky society; logical relationship; value orientation